

協審室公告

協 11108-01

依 111 年 7 月 27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1 年 7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請依 111 年 7 月 21 日工務局建照科科會會議紀錄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1. 汽車及機車共用之車道，該車道寬度包括其迴轉半徑，應依機車設置要點規定足寬檢討。
2. 未依規定檢討樓板衝擊音之執照申請案件，應辦理變更設計。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